

			四	漢
			八	書
			五	門
			五	
二	三	七		類
六	六	函		
册	架			

庫	文	閣	內	
二		四		漢
七		八		
三		五		書
函		五		
三	二	六		類
架	册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55
冊數	26 ( 5 )
函號	273 44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I: Kodak



周易卷之五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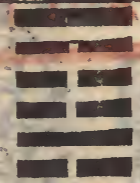
三

三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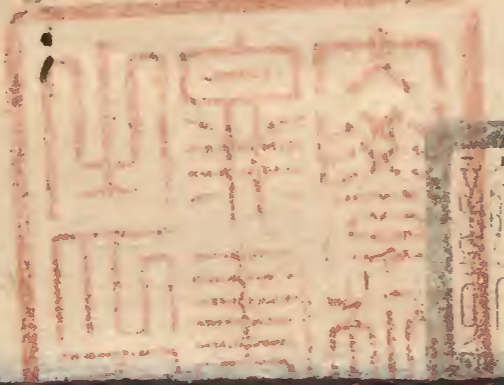
周會魁校正易經大全卷之三



坎下  
艮上

淺草文庫

傳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百雲鄭氏曰。屯者物之始生。生而後穉。卦



之序也。○誠齋楊氏曰：蒙猶屯也。屯者，物之初。非性之昧，而後未歸曰屯。釋而末達曰蒙。○雙湖胡氏曰：乾坤之後，屯主在震，初九一爻蒙主在坎，九二一爻此長子代父，長弟次之，象艮為少男，方有待於開發，此屯蒙次乾坤之義，屯連侯有君道焉，蒙求我有師道焉。天地既立，君師立矣。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冉二

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古 毒反

傳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一也二

非蒙主五既異順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故且有戒 宋子曰伊川說蒙亨髮髯是指九二一爻說所以云剛中也○白雲

鄭氏曰物稱者有必亨之理。聖人發蒙有致亨之道。所以亨也。○穀齋沈氏曰蒙昧而能亨者。由九二也。剛中之德。時而發之。所以亨也。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入筮者暗。

則我當求入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吝而應之。我求入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

蒙與蒙者之自養。文皆利於以正也。宋子曰山下有險蒙之地。

也。山下已。是險峻處。又遇險前後去不得。故於此蒙昧也。蒙之意只是心下鶴突。○人來求我。我則當視其可吝而告之。蓋視其來求我之發蒙者。有初筮之誠。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則當致其精一以叩之。蓋我而求人。以發蒙。則當盡初筮之誠。而不可有再三之瀆也。○盤澗董氏曰本義發此一例。即所謂稽實待虛者也。○歷云。胡氏曰諸家訓亨與利貞。以亨屬蒙。利貞屬養蒙者。惟本義以為蒙與養蒙者。皆有亨道。而利於貞。易必如是。看方為不滯也。

#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本義**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宋子曰山下有險是卦象險而

止是卦德蒙有二義險而止險在內止在外自家這裏先自不安穩了外面更去不得便是蒙昧之象若見險而能止則為蹇却是險在外自家這裏見得去不得所以不去故曰知矣哉○雲峯胡氏曰卦象分上下艮山下有坎水之險是一義卦德分內外內險已不能安外止又不能進是一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

我志應也

**傳**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之能亨以

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

處得其中得中則得字有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

我志應也二以字无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

居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

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

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

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

也張子曰蒙卦主者全在九二二象之所論皆二之義教者但只看蒙者時之所反則尊之是以亨行時中也○厚齋馬氏曰學記云當其可之謂時九二一陽明於其五陰之暗時而發之无過不及所

以亨也。○東萊呂氏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說者多謂發蒙者不可作屈，必待童蒙先來求我。志與我相應，然後可教。苟急于教，入不待學者有志而強告之，必不能入也。此固是正理。然人或錯會此說，亢然不復與學者相接。學者亦望風不敢進，少徒寡與道卒不明。要須詳玩志應二字，此无以感之。彼安得而應之。應生於感也。古之教人，雖不區區先求學者，然就不求之中，自有感發之理。不然學者之志，何自而應乎。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傳**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

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皆煩瀆矣。

東萊呂氏曰：初筮告以剛中。九二發蒙者也。九剛也。二中也。剛中九二之全體也。當學者初來請問之時，其心誠一。故徑以全體告之。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再三瀆是蒙者瀆發蒙者。今不曰瀆發蒙者而反曰瀆蒙者，何也。蓋聖人教人不倦。豈嘗厭蒙者之瀆我哉。所以再三瀆而不告者，蓋至理不容擬議一言之下。便當領解。苟未領解，吾置之而不告。彼雖未達其旨，中天理固完然不動也。若再三瀆告之，則彼將入于擬議卜度，反瀆亂其天理矣。此所謂瀆蒙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卦辭曰利貞永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於  
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  
養其芳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  
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為治蒙者。四  
陰皆處蒙者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  
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  
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求  
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

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  
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

義也。或問本義云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人之蒙而  
而當其可何以見其當其可。朱子曰下文所謂二  
五以志相應而初筮則告之再三瀆則不告皆時  
中也。初筮告以剛中者亦指九二有剛中之德故  
能告而有節。夫能告而有節即所謂以剛而中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蓋言蒙昧之時先自養教正  
當了到那開發時便有作聖之功。若蒙昧之中已  
自不正他日何由得會有聖功。○南軒張氏曰孟  
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蓋童穉之時  
純一不雜人欲未起天理實存謂之大人者守此  
而已謂之小人者失此而已。人於是時保護養育  
則虛靜純白渾然天成。施為動作酬酢進退皆天  
理也。非作聖之功起於此乎。○雲峯胡氏曰程傳

易經九全 上經三十一 五



云亨道即時中也。本義謂九二以可亨之道發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蓋蒙豈无可亨之道。但恐亨之不得乎時之中爾。本義謂如下文所指之事。蓋謂五之志未與初應而遽欲亨之。非時中也。再三瀆而亦告之。非時中也。蒙宜養正。過此而後養之。非時中也。

#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孟反 行下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

蒙穉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

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

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德也。南軒張氏曰泉始出而遇險未有所

之如人蒙穉未有所適。貴於果行育德。充而達之也。育德之義尤當深體。○廣平游氏曰山下出泉其未散其勢未達觀其勢之未達則果行觀其消之微。壅於沙石豈能遽達哉。唯其果決必行雖險不避故終能流而成川。然使其源之不深則其行雖果而易以竭。良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唯其靜止故泉源之出者無窮。有止而後有行也。君子觀蒙之象果其行如水之必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則其躰盛大而其用周流矣。夫德者行之自出行者德之所形躰用之謂也。有躰而後有所養者厚則其應不窮。中庸曰溥溥淵泉而時出之。又曰小德川流大德敦化皆此義也。

#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朱子曰 山下

流行底物事暫時被他礙住在此這裏觀這意思却是說自家當恁地做工夫卦中如此者多以象說

之泉者。泉之必通。育者。靜之時也。季通。育德。是  
良止也。又曰。果行。有水之象。育德。有山之象。○  
齋徐氏曰。蒙而未知。所適也。必體坎之剛中。以決  
果其行。而達之。蒙而未有所害也。必體艮之靜止。  
以養育其德。而成之。

#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說吐  
活反

傳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象一作也。又言發之之  
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  
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  
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  
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

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  
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  
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  
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无  
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  
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恥。治化不可得而  
成矣。故以往則可吝。  
龜山楊氏曰。蒙无不知也。出之  
以刑。莫能從也。故發蒙之初。利用刑人。記曰。夏楚  
二物。以收其威。書曰。朴作教刑。是也。○  
童溪王氏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書制官刑。儆于有位。用訓于  
蒙士。初陰暗。正蒙士也。○  
建安丘氏曰。治蒙之道。

示之以刑。則人知警畏。自可撤其昏蒙之蔽。而先拘學之患。開發之機。由此而始。初六以陰暗之蒙。切近九上陽明之賢。足以開發之。故曰發蒙。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

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

不舍則致羞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朱子曰發蒙

是蒙得他人發。或他人是蒙得自家發。利用刑人。用說桎梏粗說時。如今人打人棒也。須與脫了那枷方可。一向枷他不得。若一向枷他便是以往吝。吝

這只是說治蒙者當寬慢蓋法當如此。○雲峯胡氏曰利用刑人。痛懲之也。用說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三於嚴以往。是不知有敬數五教在寬之道也。故各

之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止其法也使之

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

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

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本義** 發蒙之初法

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雲峯胡氏曰君師之道正而已也。初志行

正蒙初以正法初之正猶懼夫之於終況不正於初乎。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久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

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象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治其

家也。誠齋楊氏曰五求二二匪求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

臣子分內事如子之克家耳非功也。○陰山李氏曰震以建侯而有經綸之功此長子事也。坎以剛中而有克家之能此次子事也。艮以柔巽而得章蒙之士焉此少子事也。乾坤三子至是各得其宜矣

**本義**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

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

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且為物所蒙安能包蒙剛而不中亦不能包蒙如  
上九過剛而不中所以為擊蒙大抵蒙卦除初  
爻統說治蒙底道理其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所以  
唯九上一爻為治蒙之主○雲峯胡氏曰此爻具  
三象義各不同兩吉字是兩占辭包蒙納婦是兩  
象諸家解此比而同之○本義三象字兩又字見得  
三句取象自具三義觀此最可見易凡例包蒙包  
上下四陰也納婦納六五下陰也包與納二虛能  
受之象克九剛能任之象二六五也性陰有蒙象  
陰應陽有婦象位尊有父象以五之一爻而取象  
不同如此又於應爻見之○  
易之不可為典要如此

傳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

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

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

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本義指二五之應

徐氏曰使蒙者與發蒙者之情不相接雖有善  
教无從以入也○雲峯胡氏曰剛柔有上下之分故  
屯二之於初惡其乘剛柔有往來之情故蒙二之  
於五喜其接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傳二以陰柔處蒙間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也正

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群蒙之歸得時之  
 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  
 不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  
 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本義**六三陰柔不中不  
 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  
 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  
 賂已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宋子曰六三二說勿  
 用取女者大率陰  
 爻又不中不正合是  
 一般无丰宰底女入  
 金夫不  
 必解做剛夫**雲峯胡氏曰**諸爻皆說蒙此爻別  
 發一義味其所適見利忘身蒙不足以盡之女  
 失身且如此士而失身於所從用之何利焉○**釋**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山李氏曰屯之六二近初九之陽而正應在五然  
 震之性動而趨上舍初而歸五故曰女子貞不字  
 十年乃字此女子之屯者也蒙之六二近九二之  
 陽而正應在上然坎之性隔而趨下舍上而從二  
 故曰勿用取女見金夫不  
 有躬此女子之蒙者也

**傳**女之如此其行邪僻不順不可取也**本義**順當

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  
 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困蒙吝**

**傳**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本義**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節疏周蔡氏曰困讀如困而不學之困○隆山李氏曰六四以陰居陰而上下又皆陰蒙暗之甚者也欲從九二則下隔六三欲從上九則上隔六五獨遠於陽无以發蒙而又困○申溪張氏曰天下之蒙皆可教也苟能隆師親友則困而知者與生知學知一也若終於困則吝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傳**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本義**實叶韻去聲

龜山楊氏曰陰發陽以為明者六四之困遠於陽故也陽實陰虛實謂陽也○平菴項氏曰初三近九二五近上九三五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皆陰故曰獨遠實也○沙隨程氏曰小象叶聲韻故太玄測亦有韻孔氏正義於離爻亦嘗論之○  
**圖**陽董氏曰今易自坤以後六十三卦小象傳散入爻辭之下速不可以韻讀之本義一用古易故多論叶韻而尤詳備於小過既濟二卦則通一部易皆可類推

六五童蒙吉

傳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已也本義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龜山楊氏曰五居尊位而下求九上之臣不挾貴也童蒙自居不挾長不挾賢也苟有求焉而有所挾皆在所不告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故惟童蒙乃吉夫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說皆學焉而後臣之由斯道也○雲峯胡氏曰屯所主在初卦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曰利建侯而交於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交於五言之五應二者也知童蒙之為五則知我之為二矣童蒙純一未發以聽於人五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一聽於二其吉可知

傳舍已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

於天下矣雙湖胡氏曰順以交柔言巽以言應言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傳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



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  
為貪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  
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深子曰占得  
可過當如伊川作用兵說亦是但只做得一事用  
不如且就淺處說去却事事上有有用若便說深  
則一事用得別事用不得爾陽張氏曰諸爻皆  
蒙其不蒙者惟二上二以剛居中包蒙以開其善  
上以剛過中擊  
蒙以懲其惡

**本義**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  
大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  
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

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或問本義只就自身克  
之大小都然治身也恁地若治人做得太甚亦反  
成為寇○進齋余氏曰上過剛不中又居過高之  
位在下者既昏蒙在上者又高亢情意不接彼此  
扞格乃以為瀆而至於擊蒙也○雲峯胡氏曰本  
義釋此爻與九二爻相應蓋所治既廣而又攻治  
太深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又取必太過是  
欲去其害而反為害者也故曰不利為寇人性  
一未發之蒙不能不為外誘之物所化惟為之  
其外誘以全其真純雖過於嚴乃為得宜故曰利  
禦寇且曰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  
也朱子之教人可謂精且備矣

# 象曰利用御寇上下順也

**傳**利用御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

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本義禦寇以剛上下皆得

其道百雲郭氏曰上九過剛之才發蒙則為暴包

去衆蒙之害也雲峯胡氏曰上之剛不為寇而止

寇上之順也下之人隨其所止而止之下之順也

○履安立氏曰蒙卦六爻二陽四陰故以二陽為

四陰之主然九二得中得時上九過中失時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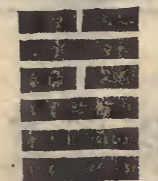
又為蒙之主其曰包蒙吉納婦吉則爻之所指可

見矣至上九則但擊蒙禦寇而已其上下四陰爻

皆因二以起義五應二則為童蒙之吉初承二則

為發蒙之利四處二不明者也則為困蒙之吝三

乘二不順者也聖人不以蒙待之故此爻不言蒙



乾下 坎上

**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

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

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

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

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

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

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祖蔭石

乾在下者必當上復今欲上復前遇坎險未可直

進宜須待之誠齋楊氏曰傳曰需事之賊言猶

豫不決之宜事也易之需非不決之需見險而

未可動能動而能不動者也

需者先亨貞吉利涉大川

**傳** 需者須待也。以一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無字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辭也。爾陽張氏曰：利涉大川者，乾濟乎坎也。以剛中之德臨事而懼，何所往而不利哉。○西山真氏曰：按諸卦凡言利涉大川者，皆利濟險涉難之義。

**本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

邊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朱子曰：需主事乎，主實則光亨，以位乎尊位而中正，故所為如此。利涉大川而能需，則往必有功。利涉大川亦蒙上文有孚光亨貞吉。又曰：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當寧耐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覆溺之禍。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雲峯胡氏曰：需待也。乾陽在下，皆有所需。九五坎陽在上。

又為衆所需。需而无實。无光且亨之時。需而非正。无吉且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故曰需。又曰貞。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傳**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義不困。

**窮矣** **本義**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陳水司馬氏曰。坎

何也。需然後進。所以不陷也。○隆山李氏曰。乾之三陽在下。而上卦遇坤離兌。則為泰。為大有。為夬。進无齟齬。何也。柔順在上。而无逆也。若夫坎險在下。安得冒進。而不少需哉。○中溪張氏曰。需合乾坎成卦。乾三陽進迫乎坎。遇險而能須者。也。坎下陽居中守正。處險而能需者。也。遇險而能需。則不至於犯險。處險而能需。則又將出險矣。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

**傳**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

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楊氏曰需

有需於人者有為人所需者需於人者初二三四  
上是也為人所需者五是也惟為人所需者既中  
正而居天位則雖險在前而終必克濟非若蹇之  
見險而止也雖次居上而剛健不陷非若困之剛  
揜也

#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既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道之

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在坎下為需剛

健而不陷故云利涉大川乾在坎上為訟健无所

施故云不利涉大川

**本義**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宋子曰以正中以中

要協韻利涉大川利涉是乾也大川是坎也往有  
功是健有功也或云以乾去涉大川○雲峯胡氏  
曰凡五皆天位也屯不  
足言時於需發其義

# 象曰雲上

上時

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樂音  
洛

**傳**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

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

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

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

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  
 所謂居易以俟命也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  
 其陰陽之和而自兩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  
 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  
 常也 朱子曰需待也以飲食宴樂謂更无所為待  
 之而巳待之須有至時學道者亦猶是也  
東萊呂氏曰雲上於天而未成兩猶君子未施於  
 用而需待之時也飲食宴樂涵養此理而已與後  
 世不得志而翹藥之託昏宴之逃者異矣  
**勉齋** 黃氏曰雲上於天需待之象今而曰雲上於天无  
 所復為則是兼取於飲食宴樂之義雲上於天自  
 為需待之義飲食宴樂則君子處需而得其道也  
 其義九五下  
 文盡之矣

#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  
 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  
 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无  
 過也 **本義**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  
 陽剛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  
 无咎也 隆山李氏曰安常守靜待時之義以乾之  
 健而必進乃能需以待焉以此涉世何咎  
 之有  
雲峯胡氏曰國外曰郊同人以象上九此  
 以象初皆取其遠也同人于門于宗而後于郊近  
 而遠也需于郊而後于沙于泥遠而近也初能需

于曠遠之地而又戒之以利用恒者身不輕進必志不妄動斯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

失常也難乃且反

**傳**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渙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備山楊氏曰乾

道上行為常方需之時坎險在前宜需而後進雖及於其所未為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傳**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本義**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

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

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臨川吳氏曰九二剛

中又相應猶沙地雖頻水而遠水已漸積于其中故曰需于沙有言如鄭息有遠言謂以言語相傷也

○雲峯胡氏曰初最遠坎利用恒乃无咎九二漸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故雖遠險猶有戒辭九二以剛居柔性寬而得中故雖近險而不害其為吉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至終

也衍以善反

**傳**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

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本義衍寬意以寬

居中不急進也雲峯胡氏曰下體乾九二衍在中

故不犯難二以寬居中也故不急進

九二需于泥致寇至

**傳**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

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

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本義泥將陷於險矣寇則

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

此朱子曰以其迫近坎險故有致寇至之象

○盧

川毛氏曰近則有言迫則致寇其勢然也

○誠



齊楊氏曰：初需于郊，止而不敢進。二需於沙，進而不敢進。三需于泥，則進而逼於水矣。然坎猶在外也。災在外而迫之，是水不弱人，而人自狎水也。狎水死者，勿咎。水致寇敗者，勿咎。自致之故也。○《震》山峯胡氏曰：需與漸皆取有所待而進之義。需內卦干，郊于沙于泥，由平原而水際，水際非人所安也。漸內卦干，干于磐于陸，由水際而平原，平原非鴻所安也。皆以三危地故也。需之三遇坎而曰致寇至，漸之三互坎而曰禦寇禦寇者，艮剛而能止，致寇者，乾剛而不中也。致之一字，罪在三矣。險何嘗逼三，三急於求進，自逼於險云。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青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已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本義** 外謂外卦。

敬慎不敗，本義以為發明占外之意，何也？朱子曰：言象中本无此意，占者不可无此意。所謂占外意也。○問敬慎二字，曰：敬字大慎字小，如人行路，直恁地去便是敬。前而險處，防有槩跌，便是慎。慎是懼，恐有失之意。又曰：孔子雖說推明義理，這般所在，又變例推明占筮之意，需于泥，災在外，占得

此象雖若不吉。然能敬慎則不敗。又能堅忍以需待處之。得其道。所以不凶。或失其剛健之德。又无堅忍之志。則不能不敗矣。○建安丘氏曰。坎險在外。未嘗迫人。由人急於求進。自逼於險。以致禍敗。象以自我釋之。明致災之由不在他人也。

#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

**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  
或問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朱子曰。穴是陷處。喚做所安處。不得。分明有箇坎陷也。一句柔得正了。需而不進。故能出於坎陷。四又是坎體之初。有出底道理。到那上六。則索在陷了。

**本義**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雙湖胡氏曰。坎為水。為血。今不曰需于水。而曰需于血。故本義以為殺傷之地。四下卦之上。又有出自穴之象。○雲峯胡氏曰。出自穴。諸家以為三陽方來。四出而不安於穴。本義以為四陰柔得正。可出而不陷於穴。夫以小畜之時。下三陽並進而六四當之。其終也。猶血去。惕出需之。

時三陽非急於進者四需于血而終得出自天者宜也。以為不安於其穴者過矣。

#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四以險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

天蓋陰柔柔一作柔弱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

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雲峯胡氏曰三能敬

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敬與順固處險之道也

#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

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

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本義**酒食宴

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

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或問需于酒

曰需只是待當此之時别无作為只有箇待底道理然又須是正方吉坎體中多說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進齋徐氏曰**九五為需之主以

一陽處二陰之中以待下三陽同德之援者也陽

彙而進陰引而退自此坎可平險可夷矣人君於

此復何為哉唯出而位乎中正之位需于酒食優

游宴樂與天下相安于太平醉飽之域可也雲上於天物需雨澤以為養也需于酒食人需飲食以為養也雲峯胡氏曰酒食坎象開闢以來生民有欲莫大於飲食男女屯蒙卦爻既於婚娶之正

三致意焉。此復以飲食之正言之。五有剛中之德。時乎當需。且宜需于酒食。安以待之。况在下者乎。五需于酒食。惟正乃吉。况在下而可宴酬。无度乎。本義云。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吉。其教人之意切矣。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又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群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无

爭奪之意敬之則吉也

新安胡氏曰四外卦之初出尚有可守之所上外卦

之終出无可守之矣故入而藏也逃其巢穴所以避陽而去入伏於巢穴所以避陽之來

曰三陽君子也其進也四以抗而傷上以敬而吉小人不敢干君子君子亦不薄小人也乾知險而需所以為君子之謀陰知敬而避所以為小人之戒

臨川吳氏曰上獨不言需者時既終矣无復有所需矣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

九三九二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

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

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朱子曰乾陽上

進之物前遇坎險不可遽進以陷於險故為需遇

此時節當隨遠隨近寧耐以待之直至需于泥已

甚狼當矣然能敬慎亦不至敗至於九五需得好

只是又難得這般時節當此時只要定以待之早

至上六居險之極又有二陽並進六不當位又處

陰柔亦只得敬以待之則吉也

雲峯胡氏曰外卦險體二陰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則入于穴何

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於險故曰出者許其將

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惟入于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于險非意之來敬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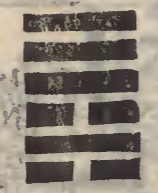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

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做此

**傳**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矣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本義**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或問不當位如何。朱子曰。凡初上二爻皆无位。二土三卿大夫。四大臣。五君位。上六之不當位如父老不任家事而退閑。僧家之有西堂之類。王弼說初上无陰陽定位。伊川云。陰陽奇偶豈容无也。乾上九貴而无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論極好。○東萊呂氏曰。需初九九五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於餘四爻。雖時有悔吝。然終歸於吉。如二則小有言終吉。如三之象則曰敬慎不敗。四之象則曰順以聽也。上則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本

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俾待終是少錯



坎下  
乾上

**傳**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遠所以成訟也。以一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建安位氏曰**訟字從言從公言出於公則為訟不為訟則為誣為詐非訟也。○**雲峯胡氏曰**屯蒙之後繼以需訟需由於屯世不屯无需訟由於蒙人不蒙无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傳**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无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雖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申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厚齋馮氏曰有孚未明則惕○潛齋胡氏曰曲直未明故窒塞勝負未明故惕中吉虞芮之相訟是也終凶雍子納賂而蔽罪邢侯是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本義**訟爭辯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君尊位

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

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辯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

凶也朱子曰訟攻責也如今訟人攻責其短而訟

九二中實為有孚坎險為壑坎為加憂為惕九二

居下卦之中故曰有信而見壑能懼而得中終

凶蓋取上九終極於訟之象利見大人蓋取九五

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險

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必如此

取者此特其一例也先生嘗曰卦辭如此辭極齊

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

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此為不整齊處是也○雲

峯胡氏曰需訟二卦皆以坎之中實為主特需之

坎在上為光為亨訟之坎在下為壑為惕室惕者

光亨之反也本義謂涉川尤貴於能待就需待之

義說利涉川以剛乘險以實履陷就爭訟之危說

###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傳**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

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

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高山晁氏曰上以剛陵下

隨上上剛則未必訟外健而內不險未必生訟

內險而外不健未必能訟○雲峯胡氏曰上下以

不利涉其義精矣六抵能安其分則為需以相待

不能安其分則為訟以相持故需卦辭有吉无凶

有利无不利於訟則曰如是而吉如是而凶如是

而利如是而不利別白言之所謂隨其所處為吉

凶者也



分言本不違訟上剛以勢陵下也。下險其情始不可測矣。以一人言訟內險而外健以二人言訟已險而彼健也。

###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為

義者此是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訟上為義所取不同也

###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

###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傳**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

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或字非其人則或不

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楊氏曰虞尚

文王故其訟之理決鼠牙雀角之誠偽必欲見

伯故其訟之理明為聽訟之大人者不尚中正可

#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

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

**本義**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朱子曰訟卦變自

此是卦變中二爻變者蓋四陽二陰自遯來者

十四卦訟即初變之卦剛來居二柔進居三故曰

剛來而得中○進齋徐氏曰天下唯剛者訟柔者

不訟以險而遇健所以訟也二以剛中則為有孚

但二五剛敵而不相應上下猶有空塞之情必因

其空塞而懷吾怵惕憂懼之心不過於訟則為吉

以其剛來而得中也訟卦下體本艮今九自三來

居於下卦之中而成訟故得訟之中吉終極而成

則凶故又以不可成戒之○建安立氏曰剛來而

得中此卦變也易中言卦變始於此剛自上而反

下為柔自下而升上為往為進凡卦中言剛柔

#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晉之類是也聖人之言卦變於此見其兩端焉

**傳**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矣。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本義**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楊氏曰。天左旋而水東注。違行也。作事至於違行而後謀之。則无及矣。○雲峯胡氏曰。凡事有始。有中。與終。訟中吉終凶。然能謀於其始。則訟端既絕。坎水生於天。一乾坎本同氣而生者也。一動之後相悖而行。遂有天淵之隔。由是觀之。天下之事。不

可下以細微而不謹也。不可下以親曠而不敬也。禍難之端。夫豈在大。曹劉共飲。地分於七筋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謀始之誨。豈不深切著明乎。○丹陽俞氏曰。天為二才之始。水為五行之始。君子法之。作事謀始。

###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求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訟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

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爾氏廷端曰六爻唯初與

臨川吳氏曰柔弱居下不能終訟故曰不永所事雖有言語之傷而終則吉也與終凶之終不同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宋子曰

陰柔之人也不會十分與人訟那人也无十分傷犯底事但只畧去訟務辨得明便止所以曰終吉

臨川吳氏曰不永所事此邵子所謂意象也

密雲胡氏曰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冀其不成訟也小有言與需不同需有言近坎也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坎也我不得已而小有言也又曰終凶者上九在訟為終在人為不終終吉者初六在訟為不終在人為有終

戒齋楊氏曰六以才弱而位下才弱者有慙忿而無逐心故雖訟而不永位下者敢於微辨而不敢於大訟故雖有言而小不永則易輟小言則易釋所以終吉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傳**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

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

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 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

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

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

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辨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傳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户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

與知惡而為有分也。本義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

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

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户。邑

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

矣。朱子曰九二正應在五。五亦陽。故為室室之象。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何故不言

二百户。以其有定數也。今解者却要牽強。故只得說小邑。某嘗以為易有象數者以此。聖人之象。便依樣子。今不可考。王弼說得意忘象。是要忘了這

象。伊川又說假象。是只要假借此象。今看得不鮮。恁地全无那象。只是不可知。只得且從上說。

節齋蔡氏曰克能也。位柔故不克。逋逃也。隱兩柔之中。有通象。邑內地。退處卑小。故无眚。○雲峯胡氏曰九二九四皆以剛居柔。故皆不克訟。但九四

君健體之初非能用其健者九二為陰體之主則本欲用其險者本義謂其本欲訟蓋誅其心而言之也。但以九五勢不可敵故從而退避省約然則二之不克訟非不能也。勢不可也。故僅可以无音馬爾。○進齋徐氏曰退處卑小示屈服之意也。荀據大邑雖曰退聽跡尚可疑如都城百雉足以偶國滅武仲據防請後豈理也哉。○雙湖胡氏曰六爻自五君位外上不足言初三四吉二僅无音者以犯分於先不克而後通竄非本无訟上之心也。易於君臣之分其嚴矣哉。

**象曰不克訟歸而逋**

**傳**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傳**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本義**掇自取也

平菴項氏曰上兩句皆是爻辭下兩句方是象傳如需之上六象傳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二剛

之間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

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進齋徐氏曰聖

人於初二兩柔以皆繫之以終吉之辭所以勉人之無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訟者終凶矣

# 或從王事无成

**傳**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

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已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

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

平菴項氏曰坤六三雖无成而有終

但不敢為倡而已訟六上止云无成則始終皆无矣○進齋徐氏曰王事即訟事无成即录之訟不可成也

**本義**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

者故守舊居止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

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胡氏

曰食舊德與位乎天德語同位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其位母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食故寧德浮于食母食浮于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上一邑人三下白戶食之最約者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分  
之小謹可无猜三陰柔本不能訟者能安守其分之常雖厲猶吉謂之貞者守常則為貞不守常非貞也曰貞曰或從王事无成與坤六三爻辭同此

獨不曰有終者。三下卦之終也。在坤之三而或出始。雖无成而後猶可以有終。在訟之三而或出。但見其无成而訟固非可終者。本義曰。占者守常而不不出則善矣。蓋守常而或出則非真能守者矣。深戒之也。

###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傳**守其素分雖一從上之一无所為非由已也

故元成而終得其吉也 **本義**從上吉謂隨入則吉

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カス守ハタキ

**傳**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也承五履三而應於字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



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東萊曰訟

九居四。是剛強之人。處不中正之地。本好訟者也。然所承者五。五至尊而不敢與之訟。所履者三。三至柔而不至於生訟。所應者初。初既相應。亦非與之為訟者也。左右前後皆无可者。雖有好訟之心。畧不得騁。則其心必自還。而歸善。故曰復即命。命正理也。好訟之心既无所施。則必復就於正理。渝變而為善也。譬如水之泛濫。欲擊東岸而其岸堅。而不可動。欲擊西岸而其岸又堅。而不可動。則必循循歸於故道矣。心之所之。只有善惡兩件。於惡既不得騁。不之於善。將何之乎。本義即

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

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括蒼龔氏曰。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其

與為敵者。強弱不同。而皆曰不克者。蓋二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訟。下其不克者。理也。三見勢之不可敵。故歸而通。窮四知理之不可渝。故復而即命。二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雲峯胡氏曰。命有指理言者。有指氣言者。否九四曰有命。指氣言也。此曰即命。指理言也。皆上乾故。皆曰命。四之不克。訟與二不同。九上一坎。其心本險。九四乾。其心能安乎天理之正。然曰歸曰渝。皆知反者。九上一識時勢。能反而安其分之小。九四明義理。能變而安於命之正。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又如此。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

建安立氏曰。二。沮於勢。四。屈於

理此二之美所以止於无咎而四之貞吉所以為不失也

# 九五訟元吉

**傳**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

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

矣**本義**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

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神矣瀨川毛氏曰使小

使諸侯无爭委裘可也然則天下不能无爭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蓋可見矣所謂罔彼孟于庶獄獄事之小不

必聽者也又曰朱子謂筮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如此乃无滯礙蓋訟者遇此爻則為利見木人之中正曲直必定序所謂元吉也○**變胡胡氏**曰九五聽訟之主訟元吉亦為占者人有正直之事遇此聽訟之人自有元吉之道○**雲峯胡氏**曰九五剛健中正聽訟必得其平然古人不貴聽訟而貴无訟初不永訟三不訟四二不克訟在下皆无訟此九五所以於訟為元吉也

#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本義**中則聽不偏正

則斷合理東萊呂氏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九五聽訟者欲

其盡善而咸亨苟件件尋一道理以應之則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聽訟所以能盡善而咸吉者本无多術只是一箇中正待之而已○**中溪張氏**曰

九五出而聽天下之訟。惟中則無偏聽之病。惟正則無私繫之失。舉天下之事。是非曲直。一以中正之道裁之。訟其平矣。此所以大吉。彖曰尚中正。象曰以中正。則知人君之聽訟。當以中正為至也。獄訟之歸。舜虞芮之鑽。文九五有之。

# 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

鞶。敕。紙。反。

**傳**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入仇爭。所獲其能安祿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本義**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

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南軒張氏曰**以六二對上九。剛柔不敵矣。故六二。但食舊德。而上九。錫之鞶帶焉。

**兼山郭氏曰**鞶帶。大帶也。男子鞶帶。婦人絞帶。蓋爵命之服。非以賞訟。

**雲峯胡氏曰**或設若也。非必之辭。上九過於剛。設若訟勝而得鞶帶。終朝且三褫之。况鞶帶命服。以錫有德。非以賞訟也。豈有必得之理。甚言訟之不可終也。

**平菴項氏曰**上九以剛居柔。可以不克訟矣。而在訟之終。居高用剛。不勝不已。此終訟之凶人也。

**厚齋馮氏曰**初六上九不能无訟。明矣。而初不言訟。杜其始也。上不言訟。惡其終也。

易經本全 上經三十一 四十一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傳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

賤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體只是訟不可成初只不

永所事九二不克訟六二守舊居正非能訟者九

四不克訟而能復就正理渝變心志安處於正九

五聽訟元吉上九雖有鞶帶之鏐而不免終朝之

戒此即本義所指卦體者是也○建安丘氏曰以

六爻言之則上乾三爻與下坎三爻訟也九五居

尊為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五爻則皆訟者也然

天下之人惟剛者訟柔者不訟初與三柔也故初

不永所事而終吉二食舊德而終吉一四上剛也

二與五對拗勢不敵而不訟四與初對顧理不可

而不訟亦以其居柔故三无菁而四安貞也獨上

九處卦之窮下與三對柔不能抗故有錫鞶帶之辭焉然一日三禡辱亦甚矣訟之勝者何足敬乎

易經大全三卷終

易經大全三卷終

皇朝御製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御製  
欽定四庫全書  
四十二

慶應七年

